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622號

聲　請　人　曾羿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韓智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及提出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應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第151 條第2 項所規定。

二、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